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431号)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3,336.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自愿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46倍(截至2022年7月13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靠拢后,股价下跌导致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在网上申购前3个工作日内(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7月1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8月8日,原定于2022年7月19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8月9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网上网下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2年8月9日(即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自网上申购同日至2022年8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申购阶段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总量中最高价格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按照剩余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投资者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申购总量,则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购时间在交易所网上申购平台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剔除数量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网上发行新股申购。(4)网上投资者应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7)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应的风险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2022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录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价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7月13日前2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
300956.SZ	科恒股份	45.51	1.7276	26.35
301100.SZ	风光股份	21.97	0.5556	39.54
688625.SH	昊和科技	44.23	1.1055	40.01
平均值				35.3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7月13日。
注1:以上数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年7月1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1.88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于2022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推介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发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为65,690.273584万元。按本次发行21.88元/股,发行3,336.6667万股,计划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6.2673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为71,519.90181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5,690.273584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扣除发行费用退回未缴还认购款。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承销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本次发行。

11.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理性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尊重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通过发行人成长或发展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次发行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特性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投资经验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策。

发行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询价申报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17330001	300
2	杨皓	杨皓	P38514001	300
3	焦德中	焦德中	PA92180001	300
4	朱业柱	朱业柱	P52308001	300
5	熊军	熊军	P52520001	300
6	王利刚	王利刚	P53171001	300
7	姜晓群	姜晓群	P538250001	300
8	林宇德	林宇德	P540210001	300
9	陈平贵	陈平贵	P557410001	300
10	齐国周	齐国周	P602820001	300
合计				3,000

其余2,9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77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总申购数量为4,55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748.65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配售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A类)	1,106,020	29.50%	1,279,343	51.17%	0.01156709%
年金保险基金(B类)	525,600	14.02%	275,064	11.00%	0.00523333%
其他投资者(C类)	2,117,030	56.47%	945,953	37.82%	0.00446660%
总计	3,748,650	100.00%	2,5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在配售过程中的剩余零股22股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A类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即“江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江信福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上述原则配售完成后,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而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请留意附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融资。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上步工业区205栋202室主持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按照《公告》中规定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792_3292
末“5”位数	60458_10458
末“6”位数	607663_847663、047663_247663、447663
末“7”位数	5653464_7653464、9653464_1653464、3653464
末“8”位数	02961271_529612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魅视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魅视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845号)核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拟为“广立微”,股票代码为“30109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0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实施规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8.6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7%;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5.17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1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93.79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073万股拟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网下发行数量为3,006,20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3%。

根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41.4033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数量,即841,2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64.957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51.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1.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23.53%。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228591514%,有效申购倍数为4.3746155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实施规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8.6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7%;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5.17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10%。最终战略配售股

量为793.79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073万股拟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聚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448,275	199,999,950.00	12个月
2	广州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4,131	99,999,946.00	12个月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17,241	29,999,978.00	12个月
4	湖南融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62,068	49,999,944.00	12个月
5	中金公司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6,206	80,399,948.00	12个月
总计		7,937,927	460,399,766.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768,13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46,551,83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股):644,36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7,373,17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649,57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55,675,234.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网下发行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比例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网下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10%的股份可在网下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10%的股份限售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限售即视为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限售数量为2,166,76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3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44,366股,包销金额为37,373,170.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29%。

2022年8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新股发行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请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89620560

发行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3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95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2.9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

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2日(T-1日),星期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海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诺思格

(二)股票代码:301333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6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78.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13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平均市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截至2022年7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7.92倍和滚动平均市盈率为56.12倍,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前20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元)	2021年每股收益(EPS)(元/股)	2021年EPS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倍)</
------	-----------------	---------------------	----------	-------------	---------------